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民豐證券有限公司餘下股份

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該等條件之前提下，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15,000,000股民豐證券股份（佔民豐證券股權約8.77%），民豐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代價為港幣16,140,000元。完成交易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同意支付一筆港幣5,115,000元之現金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部分代價。該批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多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若干該等條件之前提下，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 15,000,000 股民豐證券股份（佔民豐證券股權約 8.77%），民豐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代價為港幣 16,140,000 元。完成交易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同意支付一筆港幣 5,115,000 元之現金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及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5,000,000 股新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部分代價。該批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28%，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2.49%。

## 買賣協議

下文列載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本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擁有 156,000,000 股民豐證券股份，佔民豐證券股權約 91.23%。

## 將收購之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權利。待售股份佔民豐證券已發行股本約 8.7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 5,115,000 元之現金及代價股份，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未經審核比例資產淨值及民豐證券之未來前景。

##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部分代價。該批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9%。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故發行代價股份無須得到股東任何進一步之批准。

##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05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下列股份之當前市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 0.107元，折讓約1.8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08元，折讓約2.78%。

###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ii) 在適用情況下，向監管當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書，而該等同意書對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必須。

倘上述之該等條件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終止及完結，而任何訂約方均對其他訂約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不包括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先前作出之違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交易

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於完成日期將完成交易。

### 民豐證券之財務資料

根據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 232,800,000 元及港幣 184,000,000 元。

關於民豐證券之其他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61	8,927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361	8,230

完成交易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已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供股發行不少於 147,067,484 股經調 整股份及不多於 191,187,728 股經調 整股份，每股作價 港幣 0.85 元，基準 為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一股股份獲發兩 股供股股份(如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 述)	港幣 119,500,000 元／港幣 155,900,000 元	擬用作進行坐盤交易業 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 理基金，餘額約港幣 18,000,000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獲股東於二零一 三年二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批准，但尚 未完成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供股發行 2,451,124,742 股每股 面值港幣 0.10 元之 股份，基準為於二 零一二年四月十八 日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港幣 239,200,000 元	約港幣 5,000,000 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而大部 分用於：(a)約港幣 91,000,000 元至港幣 131,000,000 元為本集團 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資 金援助；(b)約港幣 10,000,000 元為多方面策 略性投資，例如財務策 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 資服務等領域；及(c)約 港幣 92,000,000 元及港 幣 132,000,000 元投資有 價證券，以把握資本升 值潛力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除僅約港幣 3,000,000 元已用 作策略投資，範 圍包括財務策 劃、保險經紀及 企業融資服務， 而港幣 7,000,000 元的餘額則指定 作策略投資，惟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 188,548,057 股 股份予威利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港幣 48,100,000 元	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 金，如本公司二零一一 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所述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概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4	13.46
賣方	-	-	105,000,000	12.49
<b>執行董事：</b>				
廖駿倫	124,094,235	16.88	124,094,235	14.77
柯淑儀	819,480	0.11	819,480	0.09
鄒敏兒	672,000	0.09	672,000	0.08
Gary Drew Douglas	472,000	0.06	472,000	0.06
繆希	472,000	0.06	472,000	0.06
<b>其他公眾股東</b>	<u>495,678,871</u>	<u>67.42</u>	<u>495,678,871</u>	<u>58.99</u>
<b>總計</b>	<b><u>735,337,420</u></b>	<b><u>100.00</u></b>	<b><u>840,337,420</u></b>	<b><u>100.00</u></b>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擁有民豐證券約 91.23% 股權。完成收購事項後，民豐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於目前市況，本集團繼續看好金融市場。由於民豐證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有錄得溢利之往績（見上文），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合併民豐證券日後百份百之溢利。此外，代價相等於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例資產淨值。部份代價將由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而上述授權將擴大大本公司股本基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19,878,000元。

#### (b) 民豐證券

民豐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交易。

#### (c)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d)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雲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完成，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不多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不時於該條例第3條內附表中指定為「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或(iii)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而多個「營業日」應據此詮釋
「中國雲錫」	指	中國雲錫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等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待售股份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05,000,000 股新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衡平權利、不利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性質權利或利益或就上述任何一項之協議，而多項「產權負擔」應據此詮釋
「民豐證券」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民豐證券股份」	指	民豐證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
「買方」	指	Dynastic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民豐證券已發行股本中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關於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b>Global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雲錫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